

公主岭市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3.13	242.58	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13	242.58	0.5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6	31.86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62	22.62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64.75	164.20	0.5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90	23.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3.13	242.58	0.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3.13	242.58	0.5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43.13	242.58	0.55	支 出 总 计	243.13	242.58	0.5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3.13	243.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6	31.8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6	31.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6	31.86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62	22.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	22.62				
事业单位医疗	14.74	14.74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8	7.88				
三、农林水支出	164.75	164.75				
农业农村	164.75	164.75				
事业运行	164.75	164.7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0	23.90				
住房改革支出	23.90	23.90				
住房公积金	23.90	23.9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243.13	242.58	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13	242.58	0.55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6	31.8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62	22.6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64.75	164.20	0.5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90	23.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3.13	242.58	0.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3.13	242.58	0.55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43.13	242.58	0.55	支 出 总 计	243.13	242.58	0.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13	243.13	243.1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6	31.86	31.8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6	31.86	31.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6	31.86	31.86		
二、卫生健康支出	22.62	22.62	22.6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2	22.62	22.62		
事业单位医疗	14.74	14.74	14.74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8	7.88	7.88		
三、农林水支出	164.75	164.75	116.36	48.39	
农业农村	164.75	164.75	116.36	48.39	
事业运行	164.75	164.75	116.36	48.3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0	23.90	23.90		
住房改革支出	23.90	23.90	23.90		
住房公积金	23.90	23.90	23.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3.13	194.74	48.39
工资福利支出	194.74	194.74	
基本工资	106.54	106.54	
奖金	9.43	9.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6	31.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4	14.7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8	7.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0.40	
住房公积金	23.90	23.9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9		47.39
办公费	9.23		9.23
水费	1.20		1.20
电费	0.72		0.72
取暖费	1.19		1.19
差旅费	5.00		5.00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3.83		3.83
其他交通费用	16.96		16.9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		7.26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本部门（单位）实有人员33人，其中：在职人员22人，离退休人员11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及编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集体资产变动的审查、确认、登记和资产评估等工作。

2、负责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农民负担政策法规，查处加重农民负担案件，审核有关农民负担文件项目及农民负担款项的提取和使用。

3、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管理工作，负责承包合同签订、监督承包合同履行，对承包合同进行鉴证。

4、负责农村集体积累资金的管理工作，管理现有和今后新增的农村集体积累资金，合作基金互助资金清欠清偿。

5、负责农村经济审计，依法对农村经济和涉农财务活动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打击农村经济中违法犯罪，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

6、负责农村财务管理和监督，促进农村财务规范化。负责对农村财会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确保农村财务正常运转。

7、负责农村收益分配的政策调研统计汇总，指导整个农村收益分配工作。

8、负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农村产业化服务的指导和调研。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9、负责农村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促进农村信息化健康发展。

10、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研究和提出稳定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管理制度建设。

11、依法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进行调解和仲裁。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农村经济管理总站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信息科、集体资产科、合作经济组织科、土地经营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办公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农村审计总站。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43.1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42.58 万元；上年结转 0.55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89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包括项目，2023 年无项目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43.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2.58 万元，占 99.77%；上年结转 0.55 万元，占 0.23%。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3.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

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4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1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3.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2.58 万元，上年结转 0.5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4.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1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94.74 万元，占 80.10%；公用经费 48.39 万元，占 19.9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1.86 万元，占 13.1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2 万元，占 9.3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64.75 万元，占 67.76%，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的人员经费、机构运行经费及其他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90 万元，占 9.8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3.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4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24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